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
(部分「公 92」公園用地為天然氣設施專用
區)(配合健康整壓站遷移計畫)書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臺南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公 92」公園用地為天然氣設施專用區）（配合健康整壓站遷移計畫）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臺南市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 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 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 人姓名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之 起 訖 日 期	公開展覽	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起 30 天，並刊登於聯合報民國 110 年 10 月 29、30、31 日 D 版分類廣告。
	公開說明會	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假南區文南里活動中心 3 樓（臺南市南區建南路 154 號）舉行。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無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市 級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第 109 次會審議通過
	部 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第 1016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法令依據.....	1
參、變更位置與範圍.....	3
肆、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6
伍、實質發展現況.....	14
陸、公園綠地服務半徑檢討.....	15
柒、開發計畫概要.....	16
捌、變更內容.....	21
玖、都市防災計畫.....	26
拾、實施進度及經費.....	28

附件一、個案變更核准函

附件二、變更位置地籍謄本及地籍圖

附件三、公 92 全區平面配置圖

附件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16 次會議紀錄

附件五、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9 次會議紀錄

【圖 目 錄】

圖 1 計畫區位示意圖.....	2
圖 2 變更位置與現行計畫示意圖.....	3
圖 3 變更範圍及地籍權屬示意圖.....	5
圖 4 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12
圖 5 「公 92」公園用地變更歷程圖.....	13
圖 6 變更位置及周邊土地使用現況及照片	14
圖 7 公園綠地服務半徑涵蓋範圍.....	15
圖 8 整壓站平面配置圖	16
圖 9 新舊整壓站位置示意圖.....	17
圖 10 「公 92」之整壓站周邊平面配置圖.....	18
圖 11 整壓站災害事故應變緊急通報作業流程圖	20
圖 12 變更內容示意圖.....	22
圖 13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25
圖 14 防災路線及據點示意圖	27

【表 目 錄】

表 1 變更位置土地權屬及面積表.....	4
表 2 主要計畫發布實施歷程一覽表	6
表 3 現行臺南市主要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9
表 4 天然氣整壓站建置相關法令檢討表.....	19
表 5 變更內容明細表.....	21
表 6 變更增減面積及變更後計畫面積表	23
表 7 實施進度及經費明細表.....	28

壹、計畫緣起

健康整壓站現址係供應臺南市中西區、南區、安平區等地區之天然氣使用，近年來用戶數不斷增長，導致該整壓站用氣量已達飽和，實有擴建之必要，然該天然氣設施因鄰近住宅區及廟宇，地方亦長期反應，天然氣設施影響人民居住安全，建議將整壓站遷移。

此外，整壓站現址屬南區都市計畫之「公 92」公園用地，該公園規劃為「大船來了」主題公園，並於 111 年 5 月完工啟用。於主題公園整體規劃階段，考量上述居住安全因素，擬一併將整壓站遷移至健康截流站（新興段 273-3 地號）旁，並將所需之部分公園用地變更為「天然氣設施專用區」，以符合土地使用分區使其擴增相關安全設備，至於遷移後之原址回歸為公園使用並進行整體規劃，以符合民眾期待。

因此，考量擴增相關安全設備及擴建之營運管理，整壓站之遷移具其必要性，故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個案變更。

貳、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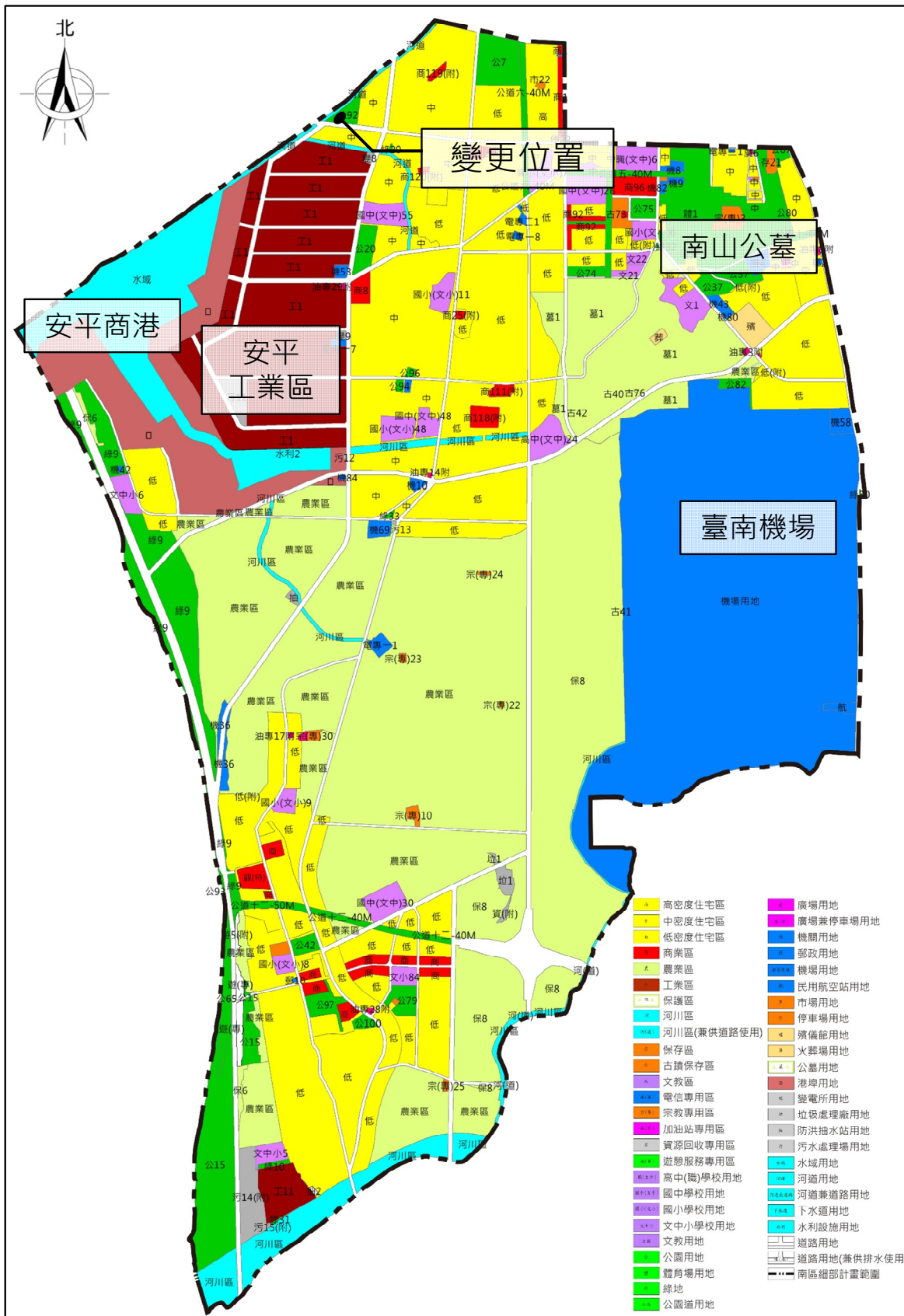


圖 1 計畫區位示意圖

參、變更位置與範圍

一、變更位置

本計畫變更位置詳圖 2 所示，為臺南市主要計畫區內之公園用地（公 92，面積 2.21 公頃），變更面積為 0.0061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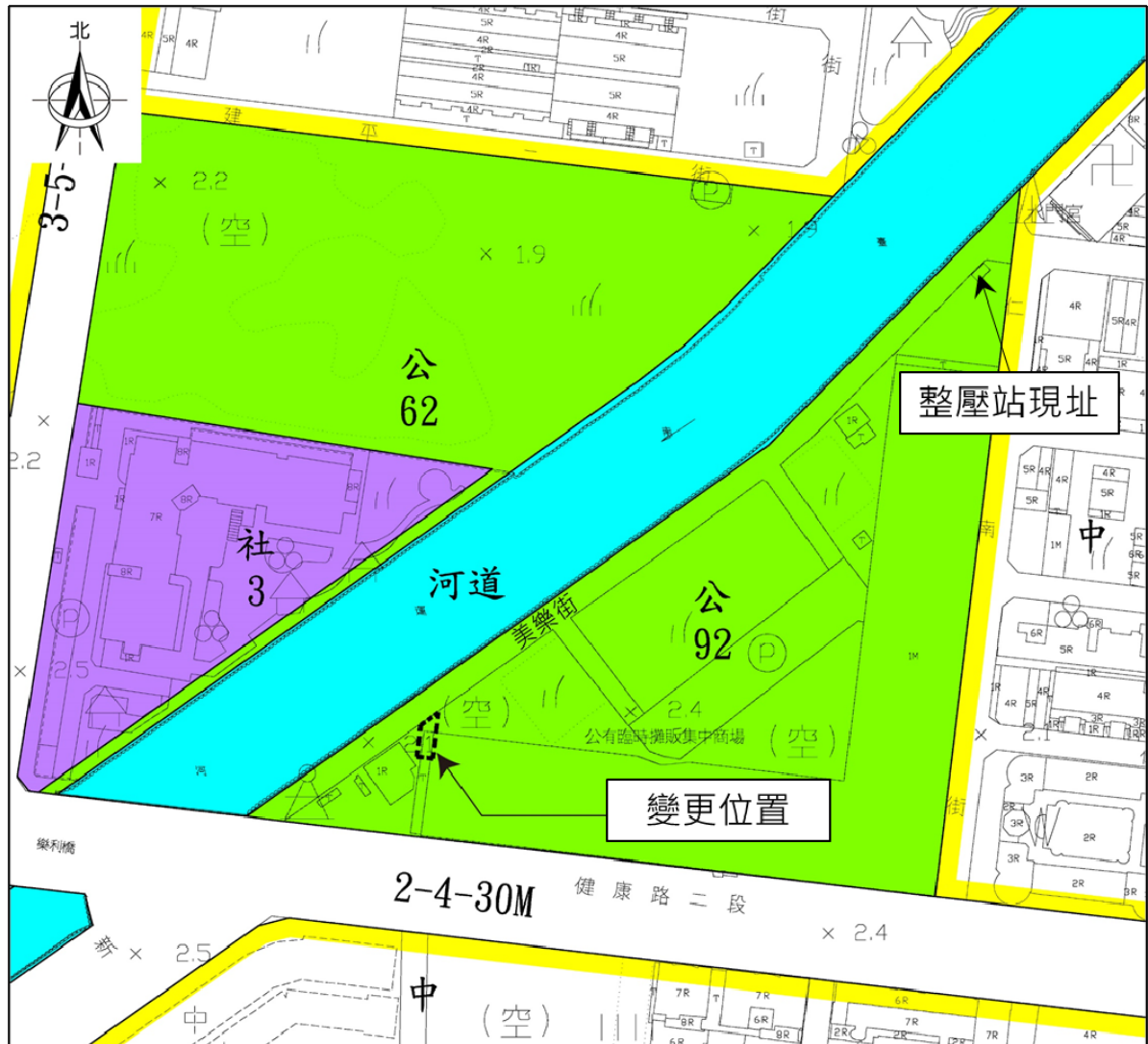


圖 2 變更位置與現行計畫示意圖

二、土地權屬

本計畫變更範圍位於新興段 273 地號，鄰近 273-3 地號，土地權屬為臺南市所有，管理機關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案地謄本面積為 1.9176 公頃，本次變更面積為 0.0061 公頃，詳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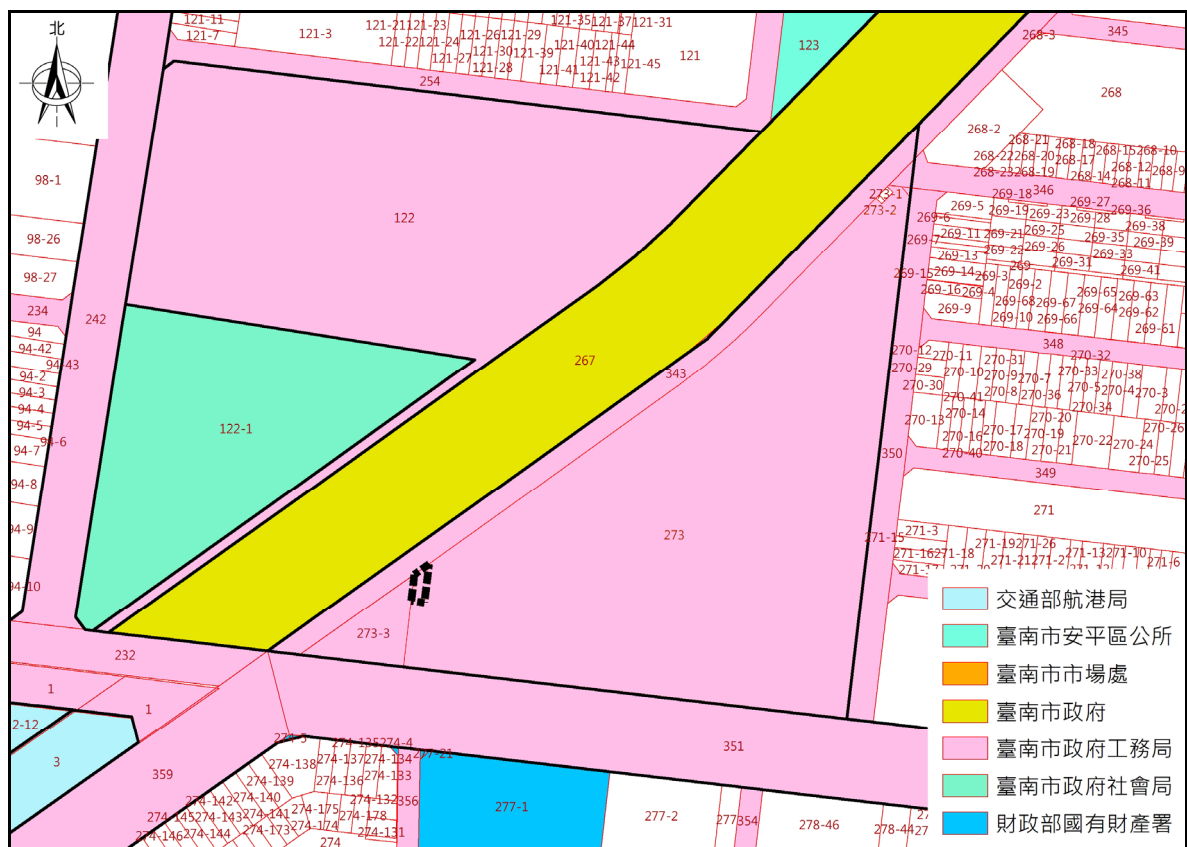
變更範圍土地係屬改制前臺南市政府辦理第五期新市區市地重劃之抵費地，權屬即為公有地，其土地使用分區劃設為批發市場用地，後於民國 93 年變更為公園用地並由工務局接管。

本案乃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迅行變更，且變更範圍內無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爰不適用「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應於辦理迅行變更前舉行公聽會、座談會或說明會之規定；另變更範圍內之土地為市有地，故不適用「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注意事項」以書面掛號通知或專人送達變更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之規定。

表 1 變更位置土地權屬及面積表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管理者	謄本面積（公頃）	變更面積（公頃）
新興段	273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9176	0.0061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



肆、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一、臺南市主要計畫

(一) 實施歷程

「臺南市都市計畫」以日治時期日人所訂定之計畫為基礎，光復後，分別於 38 年及 45 年發布實施都市計畫，當時都市計畫範圍大致涵蓋現今東區、南區、北區、中西區等以火車站為核心之周邊地區，以及部分安平區聚落；後於 68 年將臺南市行政轄區全部納入都市計畫範圍後，又分別於 72 年、85 年及 92 年完成主要計畫通盤檢討，另分別於 78 年及 80 年完成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工業區專案通盤檢討。

92 年完成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後，為使都市計畫能與區政建設工作推展相互呼應，遂於 92 年至 101 年間依據各行政區範圍陸續辦理通盤檢討，迄今各行政區均辦竣一次主、細計通盤檢討，後考量前次通盤檢討計畫年期業將屆滿以及歷經臺南縣市合併升格等因素，故於 102 年起整合各行政區歷次發布實施之主要計畫內容，並辦理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其中第一階段計畫內容已於 106 年 7 月 12 日發布實施，第二階段於 108 年 8 月 15 日經府都綜字第 1080869368A 號函發布實施，其後亦陸續有個案變更案件發布實施，相關計畫變更歷程詳表 2。

表 2 主要計畫發布實施歷程一覽表

編號	計畫類型	計畫案名	發布實施日期/公告文號
1	通盤檢討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108.08.15 府都綜字第 1080869368A 號
2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主要計畫（原仁和工業區未辦理市地重劃地區）案（竹篙厝段 2323-12 等 20 筆地號）	108.11.12 府都綜字第 1081294063A 號
3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低密度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南 133 線道路工程）案	108.12.13 府都綜字第 1081410862A 號
4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部	109.02.10 府都綜字第 1090158169A 號

編號	計畫類型	計畫案名	發布實施日期/公告文號
		分河道用地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案	
5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變更內容第153案南門段1928、1929等2筆地號)(中密度住宅區(附)為商1(附)商業區)案	109.10.06 府都綜字第1091173485A號
6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主要計畫(原仁和工業區未辦理市地重劃地區)案(竹篙厝段2349等9筆地號)	109.12.23 府都綜字第1091505868A號
7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安南區六塊寮排水總安橋改建工程)案	110.02.20 府都綜字第1100238160A號
8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機35」機關用地及周邊地區)(配合臺南榮譽國民之家遷建計畫)(第一階段)案	110.06.02 府都綜字第1100660260A號
9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及部分農業區、低密度住宅區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曾文溪排水治理計畫十二佃箱涵工程段用地)案	110.06.22 府都綜字第1100725565A號
10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國小(文小)46」國小學校用地為文教區)案	110.06.29 府都綜字第1100755786A號
11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110.10.22 府都綜字第1101246126A號
12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5-27-6M」道路用地)(配合公82增設道路工程)案	110.10.25 府都綜字第1101240168A號
13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主要計畫(原仁和工業區未辦理市地重劃地區)案(仁和段115-4等5筆地號)	110.12.21 府都綜字第1101488259A號
14	通盤檢討	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臺86臺南端交流道兩側住宅基金土地及周邊地區)專案通盤檢討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111.02.09 府都綜字第1110163855A號
15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河川區、部分「2-7-60M」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2-7-60M」道路用地為河川區)(配合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橋新建工程)案	111.08.04 府都綜字第1110973625A號

註：本表僅列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以後歷次變更案件。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書圖查詢系統(截至民國111.08)；本計畫彙整。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範圍與面積

計畫範圍包含臺南市北區、東區、安南區、南區、中西區及部分安平區之行政轄區，排除「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原區特定區」為基準，面積為 17,524.74 公頃。

（二）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計畫年期為民國 115 年，計畫人口為 1,100,000 人。

（三）土地使用計畫

土地使用計畫共劃設住宅區、商業區以及工業區等 34 類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合計 14,466.6 公頃，佔計畫總面積 82.55%，各類分區面積及使用分布情形詳圖 4、表 3。

現行計畫之瓦斯事業特定專用區係供儲存分裝瓦斯、天然氣等相關設施使用，使用強度為建蔽率 50%、容積率 100%，並有土地使用及安全設施等相關附帶條件規定。

（四）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公共設施計畫用地包含學校用地、機關用地及文教用地等，共劃設 52 種用地，合計面積為 3,058.14 公頃，佔計畫總面積 17.45%。

表 3 現行臺南市主要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類別			項次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 (%)	估計計畫總面積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高密度住宅區		126.98	1.35	0.72
		中密度住宅區		1,506.56	16.01	8.60
		低密度住宅區		2,868.64	30.48	16.37
	商業區	中心商業區		219.42	2.33	1.25
		次要商業區		217.70	2.31	1.24
	工業區			1,019.83	10.84	5.82
	零星工業區			0.68	0.01	0.00
	文教區			96.60	1.03	0.55
	遊樂區			372.33	3.96	2.12
	保存區			2.71	0.03	0.02
	古蹟保存區			25.77	0.27	0.15
	保護區			238.76	--	1.36
	農業區			5,063.82	--	28.90
	國家公園區			1,779.63	--	10.15
	加油站專用區			6.12	0.07	0.03
	資源回收專用區			0.48	0.01	0.00
	河川區			770.17	--	4.39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28.10	0.30	0.64
	車站專用區			3.31	0.04	0.02
	野生動物保護區			4.02	--	0.02
	醫療專用區			0.47	0.00	0.00
	宗教專用區			29.66	0.32	0.17
	電信 專用區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5.65	0.06	0.03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0.43	0.00	0.00
		第三種電信專用區		1.58	0.02	0.01
	文化社教專用區			0.08	0.00	0.00
	瓦斯事業特定專用區			2.32	0.02	0.01
	電路鐵塔專用區			0.02	0.00	0.00
	特定專用區			9.27	0.10	0.05
	創意文化專用區			30.77	0.33	0.18
	觀光藝文商業專用區			2.34	0.02	0.01
	土壤污染管制區			23.61	0.25	0.13
	生技研發與生產專用區			2.78	0.03	0.02
	遊憩服務專用區			3.16	0.03	0.02
	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			2.84	0.03	0.02
	小計			14,466.60	70.24	82.55
公共 設施 用地	學校用 地	大專		182.60	1.94	1.04
		高中（職）		43.59	0.46	0.25
		完全中學		5.42	0.06	0.03
		國中		116.91	1.24	0.67
		國中學校用地 （兼供排水使用）		0.08	0.00	0.00

類別		項次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 (%)	估計計畫總面積 (%)
		國小	146.53	1.56	0.84
		文中小	25.67	0.27	0.15
		小計	520.80	5.53	2.97
	綠地		53.19	0.57	0.30
	公園用地		272.95	2.90	1.56
	公園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1.00	0.01	0.01
	公園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0.16	0.00	0.00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74	0.02	0.01
	兒童遊樂場用地		3.57	0.04	0.02
	體育場用地		41.95	0.45	0.24
	文教用地		14.92	0.16	0.09
	社教用地		4.12	0.04	0.02
	文化社教用地		0.81	0.01	0.00
	廣場用地		6.05	0.06	0.03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46	0.00	0.00
	機關用地		107.01	1.14	0.61
	機關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0.03	0.00	0.00
	停車場用地		4.38	0.05	0.02
	批發市場用地		18.78	0.20	0.11
	零售市場用地		9.24	0.10	0.05
	郵政用地		1.92	0.02	0.01
	變電所用地		11.54	0.12	0.07
	加油站用地		0.13	0.00	0.00
	機場用地		396.23	4.21	2.26
	電路鐵塔用地		0.18	0.00	0.00
	公墓用地		115.08	1.22	0.66
	殯儀館用地		4.70	0.05	0.03
	火葬場用地		0.65	0.01	0.00
	港埠用地		139.15	1.48	0.79
	水域用地		147.53	--	0.84
	防洪抽水站用地		0.69	0.01	0.00
	污水處理廠用地		25.10	0.27	0.14
	垃圾處理廠用地		30.06	0.32	0.17
	污水、廢氣物處理場、 防洪抽水站用地		13.16	0.14	0.08
	民用航空站用地		1.22	0.01	0.01
	自來水事業用地		0.30	0.00	0.00
	滯洪池用地		4.19	0.04	0.02
	醫療用地		4.12	0.04	0.02
	社福用地		2.03	0.02	0.01
	河道用地		104.57	--	0.60
	河道兼道路用地		1.46	0.02	0.01
	河道用地(兼道路使用)		2.90	0.03	0.02
	水利設施用地		0.06	0.00	0.00
	公園道用地		73.69	0.78	0.42

類別	項次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 (%)	佔計畫總面積 (%)
	公園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10.29	0.11	0.06
	道路用地	861.67	9.16	4.92
	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18.65	0.20	0.11
	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0.54	0.01	0.00
	交通用地	1.10	0.01	0.01
	鐵路用地	9.37	0.10	0.05
	鐵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10	0.00	0.00
	車站用地	2.91	0.03	0.02
	高速公路用地	11.64	0.12	0.07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0.05	0.00	0.00
	小計	3,058.14	29.82	17.45
	都市發展用地	9,410.75	100.00	--
	總面積	17,524.74	--	100.00

資料來源：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及其後歷次發布實施都市計畫變更案，臺南市政府；本計畫彙整。

註：1.表內數據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依分割測量為準。

2.都市發展用地不含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域用地及河道用地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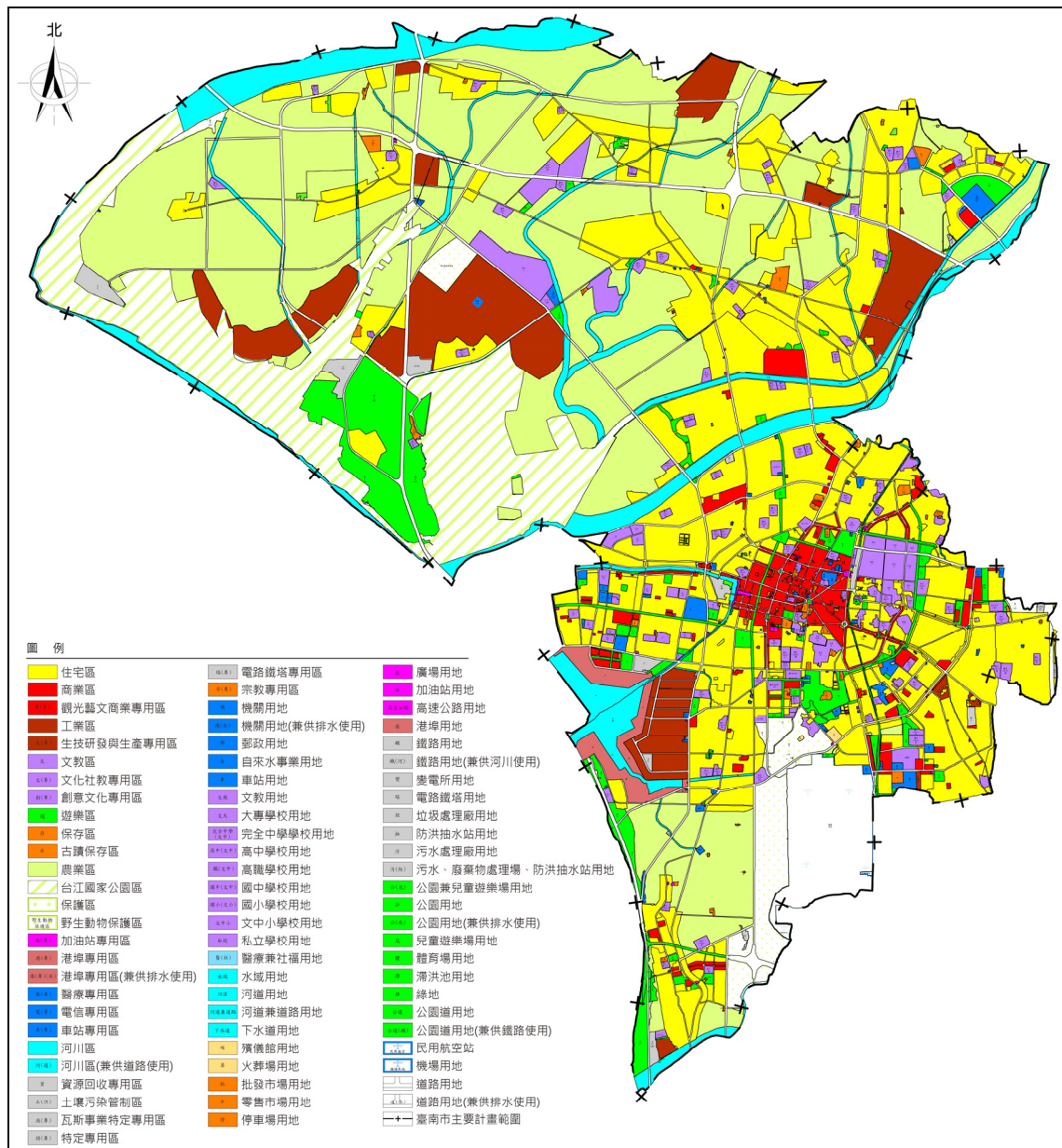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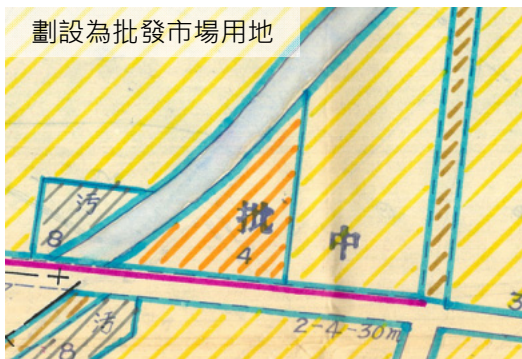


圖 4 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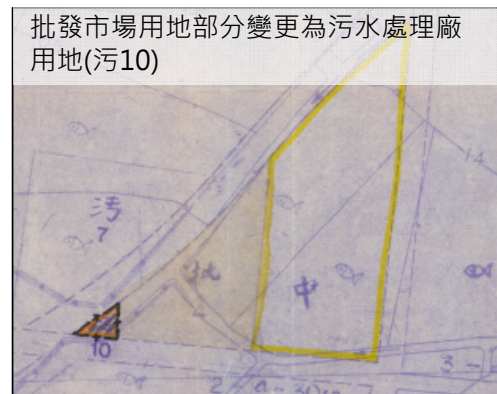
三、「公 92」公園用地變更歷程

變更位置於 68 年「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安平新市區部分計畫（通盤檢討）案」劃設為批發市場用地（批 4）；83 年將西南側近運河之部分用地變更為污水處理廠用地「污 10」，即為健康截流站現址；93 年「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運河兩側地區）案」變更批發市場用地及污 10 為公園用地「公 61」；108 年「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調整編號為「公 92」公園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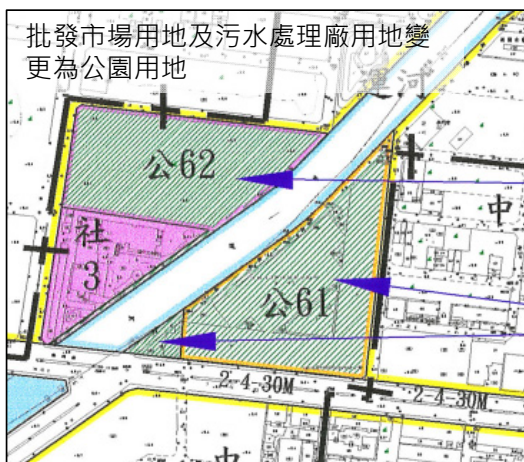
68.06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安平新市區部分計畫（通盤檢討）案



83.01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份中密度住宅區、水域用地、批發市場用地為下水道用地（供污水截流站使用）案



93.12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運河兩側地區）案



108.08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圖 5 「公 92」公園用地變更歷程圖

伍、實質發展現況

變更位置現配合公園使用鋪設草皮綠化，主題公園除整壓站現址（如下圖③）外皆已開闢完成，整體土地使用概況詳圖 6。



圖 6 變更位置及周邊土地使用現況及照片

陸、公園綠地服務半徑檢討

本計畫涉及公園用地變更，故針對相關公園綠地以 500 公尺服務半徑進行檢討。公 92 係以服務周邊住宅區及安平工業區為主，且周邊尚有兩處公園用地及一處綠地，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機能充足。

本次變更後，公園面積雖酌予減少 0.0061 公頃，不致影響周邊地區之公園綠地服務範圍，另公 92「大船來了」主題公園已興建完成，改善周邊公共設施品質，對周邊社區居民之使用應有實質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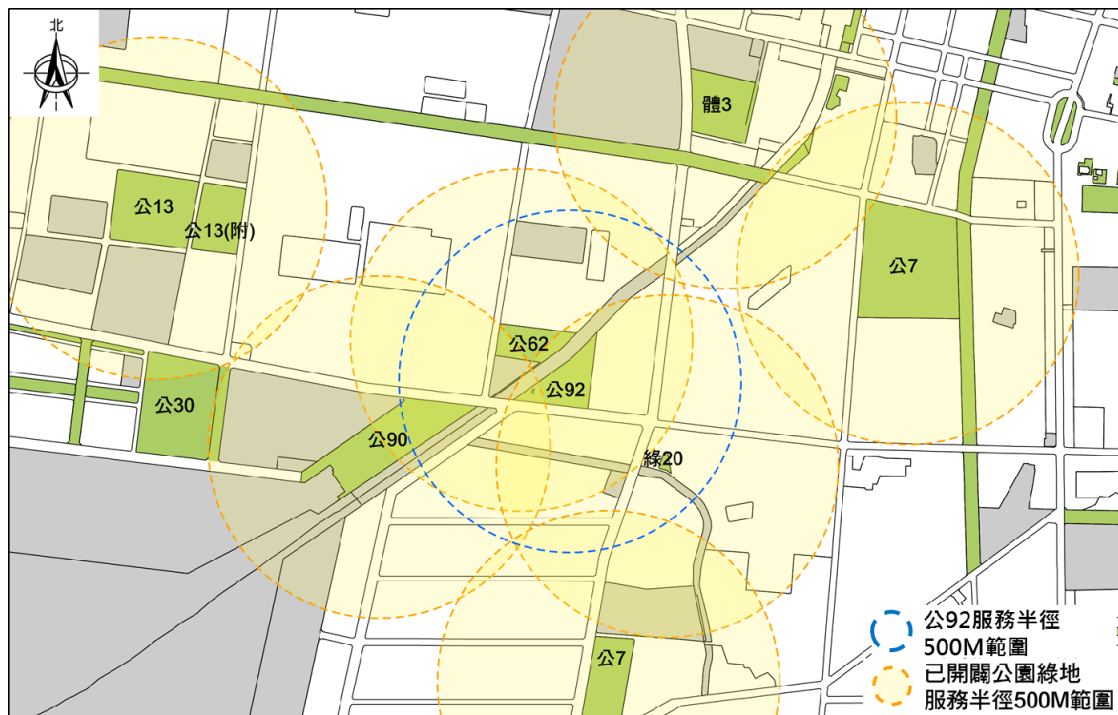


圖 7 公園綠地服務半徑涵蓋範圍

柒、開發計畫概要

一、計畫目標

- (一)為供應臺南市南區、中西區、安平區等三區天然氣來源。
- (二)將整壓站遠離住宅區及廟宇，並增設相關安全設備及擴建供氣設施。
- (三)配合主題公園規劃需要，遷移至健康截流站旁。

二、天然氣設施專用區規劃內容

預計擴建整壓站設備，且設置安全相關設施如地震、火焰、瓦斯感測器及壓力監測，另於整壓站外圍增築防護圍籬設施，且設備距離圍籬退縮約 2~3m 配置。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中載明公園用地之立體多目標可作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使用，惟變更位置周邊建物密集，若將整壓設備放置於地下，需求面積及工程經費增加，且地下屬密閉環境，相較於地面設置危險性高，故整壓站採地上型設施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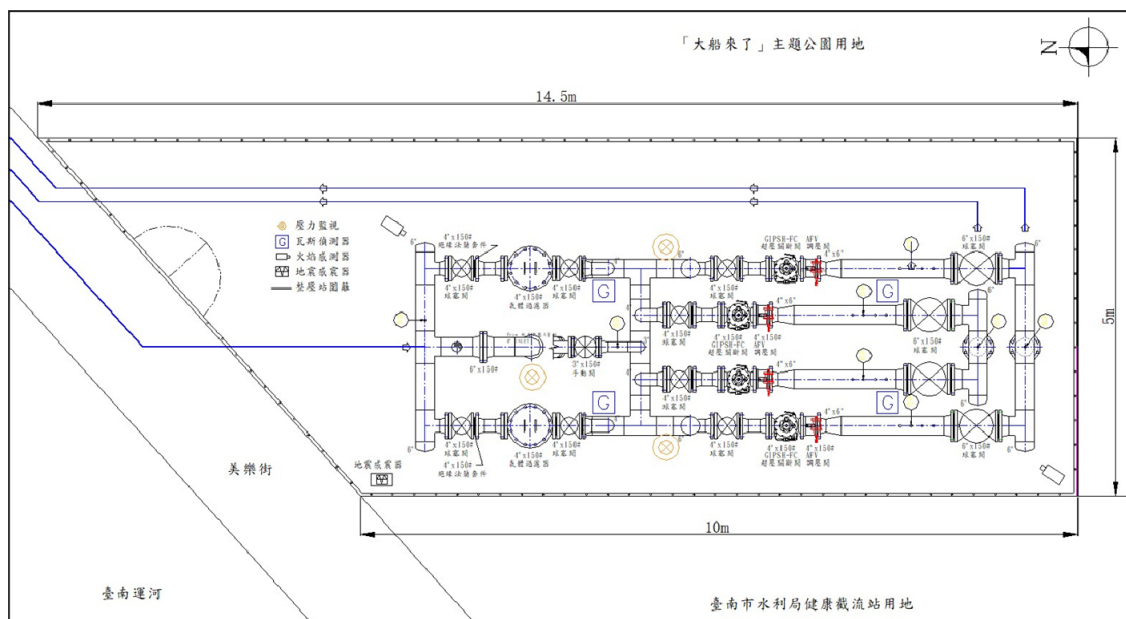


圖 8 整壓站平面配置圖

三、區位選址評估

考量整壓站供氣服務範圍為安平區、中西區、南區等三行政區，若與現址距離過遠恐有供氣不足狀況，爰於原公園用地範圍內，依據現有設施配置情形，擇定整壓站區位於截流站設施旁，距現址約 230m 處，且整合公園內公共事業設施，以利提升土地利用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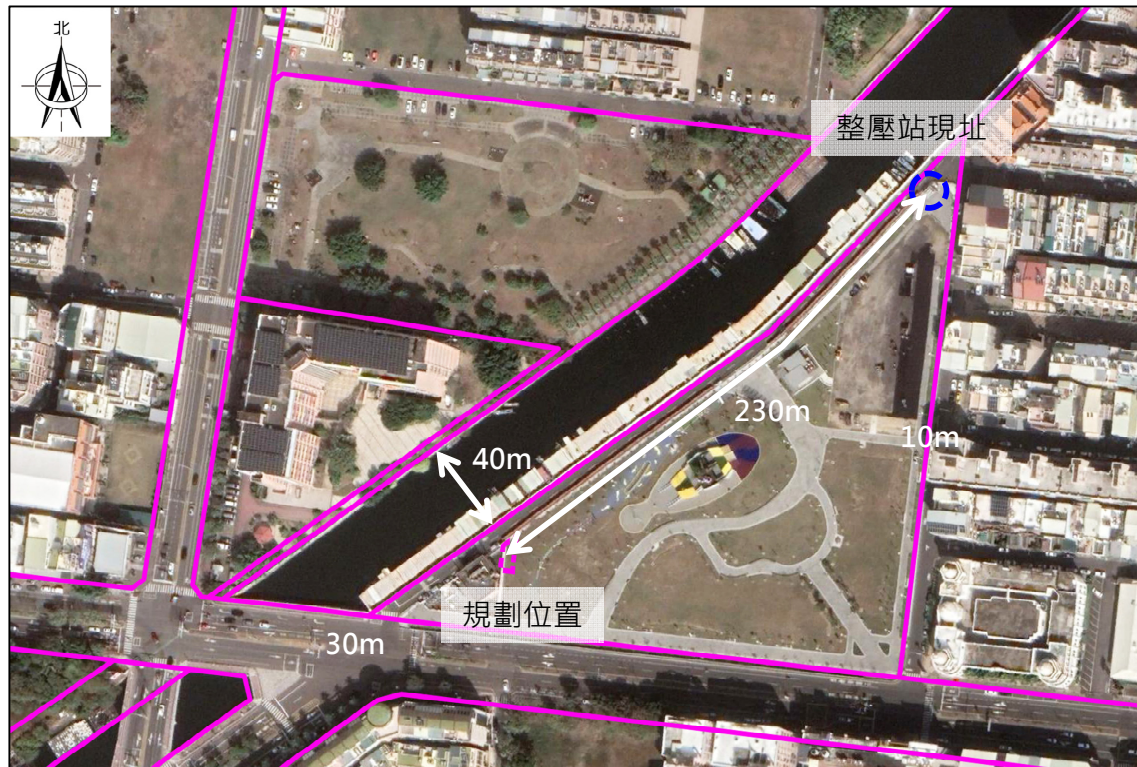


圖 9 新舊整壓站位置示意圖

四、開發必要性

整壓站現址距離周邊住宅區及廟宇金爐約 20m，地方長期反應影響居住安全，另為因應三行政區用戶數成長，工、商業的用戶亦不斷增加，用氣量需求成長使整壓站用氣量已達飽和，為提供穩定之天然氣來源及增設相關安全設備需求，整壓站實有遷建之必要性。

五、公 92 公園配置內容

公園配置已配合預留整壓站位置於公園西南側，且於人行步道兩側種植喬木，除提供綠蔭提升步行品質外，亦具備引導視線之功能，達到視線遮蔽的效果，並利用動線規劃使民眾不易靠近整壓站及截流站等公共事業設施，公園全區配置圖詳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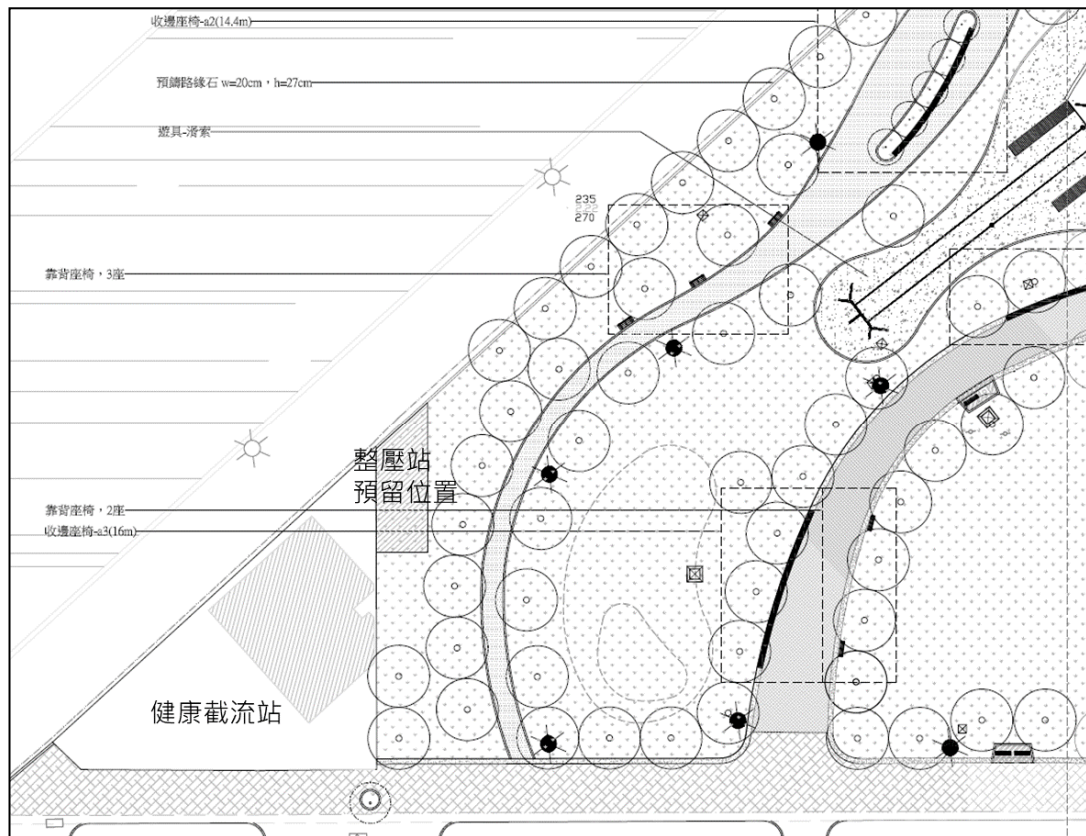


圖 10 「公 92」之整壓站周邊平面配置圖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10.08。

六、相關法令

天然氣整壓站係屬天然氣供氣系統輸配氣設備之一，其設置施工、管理維修及安全檢查，應依「天然氣事業法」及「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防災相關設施裝置維修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表 4 天然氣整壓站建置相關法令檢討表

名稱	條次	條文內容	本計畫適用
天然氣事業法	3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七、輸儲設備：指天然氣事業為供應天然氣所設置下列輸配及儲存設備： （二）輸配氣設備：指自來源地起所敷設之輸氣管線、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整壓站屬輸儲設備之輸配氣設備。
	13	1.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其材質、檢測、裝置及其他安全事項，應符合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規定；未訂有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未規定者，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認定得採行之其他先進國家標準。 2.天然氣事業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於輸儲設備裝置防災相關設施。 3.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在其輸儲設備建置可即時切斷供氣之區域性供氣系統。 4.天然氣事業儲氣設備、摻配設備、氣化設備及卸收設備之設置場所應符合地質安全相關法規規定。 5.第一項先進國家標準之認定範圍、種類、程序及第二項防災相關設施之裝置方法、維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本條第二項、第五項，另須依循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防災相關設施裝置維修辦法。
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防災相關設施裝置維修辦法	3	天然氣事業應分別依下列規定，設置防災相關設施： 一、監控系統： （一）天然氣生產事業應於儲氣設備、輸配氣設備及摻配設備設置之。 （二）天然氣進口事業應於儲氣設備、輸配氣設備、摻配設備、氣化設備及卸收設備設置之。 （三）公用天然氣事業： 1.應於儲氣設備及連接交貨口整壓站設置之。 2.未連接交貨口整壓站及除整壓站外之相關整壓設備，依附表一設置之。 3.於同一供氣區域內，應設置監控系統之場所逾一處者，得僅擇一場所設置具備地震偵測功能之監測設備。 二、遮斷裝置： （一）附掛於橋樑、穿越隧道及河川之高、中壓輸氣管線應設置之。 （二）經主管機關指定通過特定地點之輸氣管線應設置之。 三、緊急停止裝置： （一）天然氣生產事業應於儲氣設備、輸配氣設備及摻配設備設置之。 （二）天然氣進口事業應於儲氣設備、輸配氣設備、摻配設備、氣化設備及卸收設備設置之。 （三）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於設有加壓或壓力提升設備之輸儲設備設置之。 四、壓力排放裝置：天然氣事業應於儲氣設備及每平方公分十公斤以上壓力之輸配氣設備設置之。 前項輸儲設備防災相關設施之設置，其施工方式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範。	整壓站輸配氣設備，無儲氣、摻配、氣化、卸收等設備設置，且增設壓力監視、瓦斯感測、地震及火焰感測器等防災設施。

七、防災規劃

整壓站內配置安全相關監測系統，如壓力、火焰、瓦斯、地震等感測器，設備出現異常或受損時能即時反應、啟動備用線路機動調度，再由專業檢修人員搶修且重新建置系統，必要時將停止供氣並拆除有疑慮之設備，亦進行環境檢測、災害分析等作業，降低周邊環境影響及防止災害再次發生，另制定災害事故應變緊急通報作業流程，協同警消單位、同業專家等支援，迅速處理災害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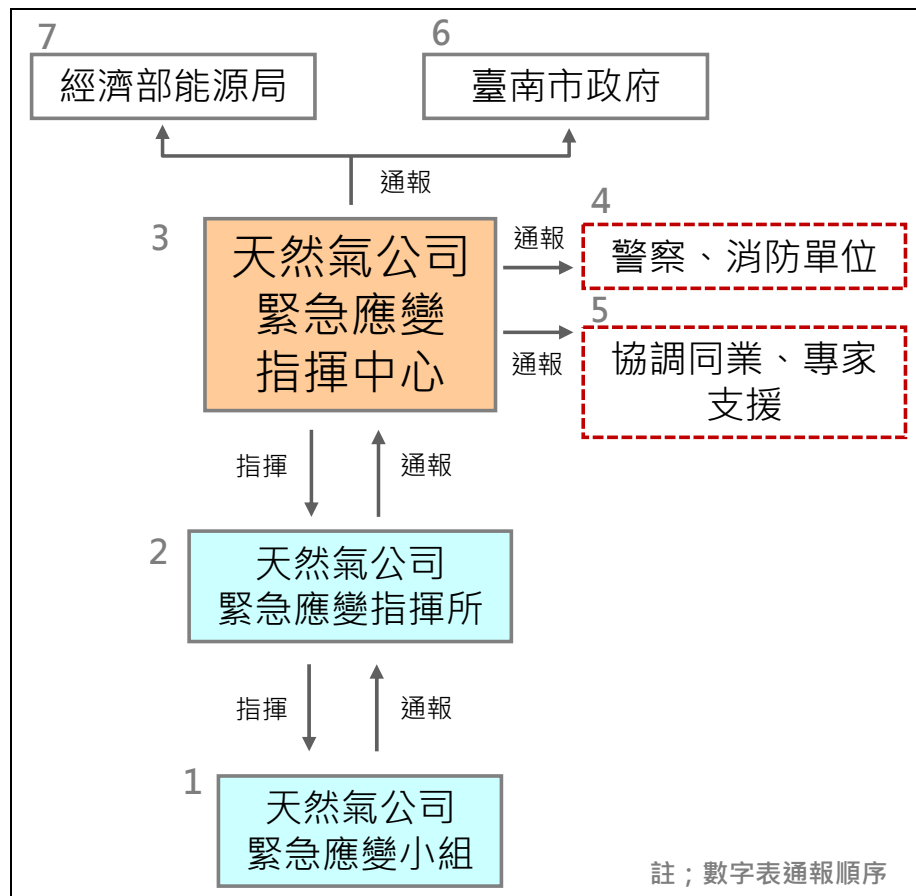


圖 11 整壓站災害事故應變緊急通報作業流程圖

八、預期效益

完備的整壓站設施及安全設備，有助於降低發生公共安全事故風險，保障居民居住安全，更能提供臺南市民穩定、安全、潔淨的民生必需燃料，且配合主題公園建置遷移，將公共事業相關設施之區位整合，有利於公共設施之整體規劃。

捌、變更內容

本計畫變更內容係配合天然氣整壓站設置需要，將部分公園用地（公 92）變更為天然氣設施專用區，詳表 5 所示。

表 5 變更內容明細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健康截流站東側	「公 92」 公園用地 (0.01 公頃)	天然氣設施 專用區 (0.01 公頃)	1.整壓站現址位於住宅區及廟宇旁，長期接獲當地居民陳情，設施鄰近住宅區及廟宇金爐，有發生災害之風險，造成地區居住安全疑慮。 2.另為因應南區、安平區、中西區等三區用戶數成長，提供穩定之天然氣來源，整壓站之供氣設備實有擴建之需要，變更為天然氣設施專用區可符合實際需求，以達地用合一。 3.配合主題公園建置，將整壓站遷移至現健康截流站旁，亦可整合公共事業設施，有利於公園之整體規劃。	變更面積： 61.37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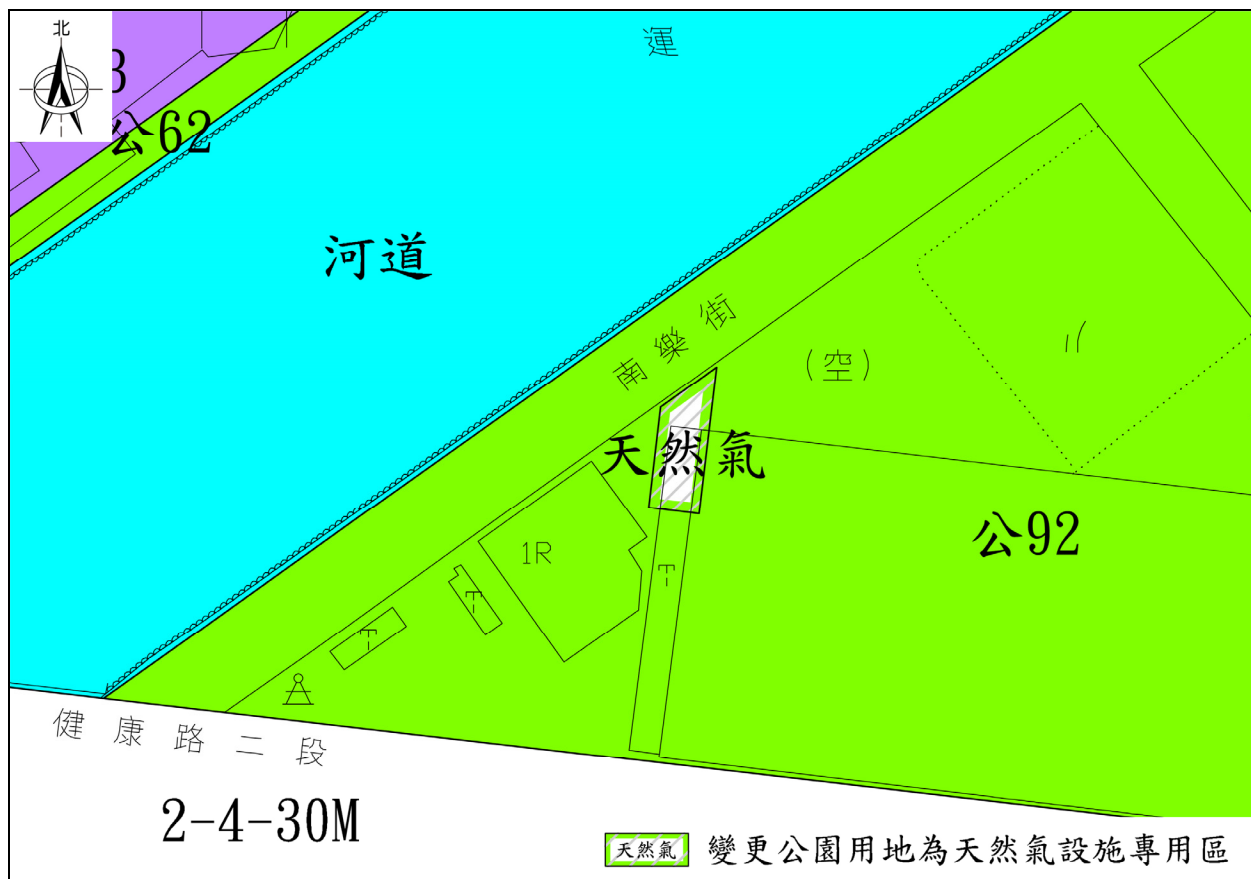


圖 12 變更內容示意圖

表 6 變更增減面積及變更後計畫面積表

土地使用類別			計畫面積 (公頃)	變更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	
					計畫面積 (公頃)	占總面積比例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高密度住宅區	126.98		126.98	0.72
		中密度住宅區	1,506.56		1,506.56	8.60
		低密度住宅區	2,868.64		2,868.64	16.37
	商業區	中心商業區	219.42		219.42	1.25
		次要商業區	217.70		217.70	1.24
	工業區		1,019.83		1,019.83	5.82
	零星工業區		0.68		0.68	0.00
	文教區		96.60		96.60	0.55
	遊樂區		372.33		372.33	2.12
	保存區		2.71		2.71	0.02
	古蹟保存區		25.77		25.77	0.15
	保護區		238.76		238.76	1.36
	農業區		5,063.82		5,063.82	28.90
	國家公園區		1,779.63		1,779.63	10.15
	加油站專用區		6.12		6.12	0.03
	資源回收專用區		0.48		0.48	0.00
	河川區		770.17		770.17	4.39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24.10		24.10	0.16
	車站專用區		3.31		3.31	0.02
	野生動物保護區		4.02		4.02	0.02
	醫療專用區		0.47		0.47	0.00
	宗教專用區		29.66		29.66	0.17
	電信專 用區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5.65		5.65	0.03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0.43		0.43	0.00
		第三種電信專用區	1.58		1.58	0.01
	文化社教專用區		0.08		0.08	0.00
	瓦斯事業特定專用區		2.32		2.32	0.01
	電路鐵塔專用區		0.02		0.02	0.00
	特定專用區		9.27		9.27	0.05
	創意文化專用區		30.77		30.77	0.18
	觀光藝文商業專用區		2.34		2.34	0.01
	土壤污染管制區		23.61		23.61	0.13
	生技研發與生產專用區		2.78		2.78	0.02
	遊憩服務專用區		3.16		3.16	0.02
	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		2.84		2.84	0.02
	天然氣設施專用區		0.00	+0.01	0.01	0.00
	小計		14,466.60	+0.01	14,466.61	82.55
公共 設施 用地	學校 用地	大專學校用地	182.60		182.60	1.04
		高中（職）學校用地	43.59		43.59	0.25
		完全中學學校用地	5.42		5.42	0.03
		國中學校用地	116.91		116.91	0.67
		國中學校用地 （兼供排水使用）	0.08		0.08	0.00
		國小學校用地	146.53		146.53	0.84
		文中小學校用地	25.67		25.67	0.15
		小計	520.80		520.80	2.97
	綠地		53.19		53.19	0.30

土地使用類別	計畫面積 (公頃)	變更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	
			計畫面積 (公頃)	占總面積比例 (%)
公園用地	272.95	-0.01	272.94	1.56
公園用地 (兼供排水使用)	1.00		1.00	0.01
公園用地 (兼供鐵路使用)	0.16		0.16	0.00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74		1.74	0.01
兒童遊樂場用地	3.57		3.57	0.02
體育場用地	41.95		41.95	0.24
文教用地	14.92		14.92	0.09
社教用地	4.12		4.12	0.02
文化社教用地	0.81		0.81	0.00
廣場用地	6.05		6.05	0.03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46		0.46	0.00
機關用地	107.01		107.01	0.61
機關用地 (兼供排水使用)	0.03		0.03	0.00
停車場用地	4.38		4.38	0.02
批發市場用地	18.78		18.78	0.11
零售市場用地	9.24		9.24	0.05
郵政用地	1.92		1.92	0.01
變電所用地	11.54		11.54	0.07
加油站用地	0.13		0.13	0.00
機場用地	396.23		396.23	2.26
電路鐵塔用地	0.18		0.18	0.00
公墓用地	115.08		115.08	0.66
殯儀館用地	4.70		4.70	0.03
火葬場用地	0.65		0.65	0.00
港埠用地	139.15		139.15	0.79
水域用地	147.53		147.53	0.84
防洪抽水站用地	0.69		0.69	0.00
污水處理廠用地	25.10		25.10	0.14
垃圾處理廠用地	30.06		30.06	0.17
污水、廢氣物處理場、 防洪抽水站用地	13.16		13.16	0.08
民用航空站用地	1.22		1.22	0.01
自來水事業用地	0.30		0.30	0.00
滯洪池用地	4.19		4.19	0.02
醫療用地	4.12		4.12	0.02
社福用地	2.03		2.03	0.01
河道用地	104.57		104.57	0.60
河道兼道路用地	1.46		1.46	0.01
河道用地 (兼道路使用)	2.90		2.90	0.02
水利設施用地	0.06		0.06	0.00
公園道用地	73.69		73.69	0.42
公園道用地 (兼供鐵路使用)	10.29		10.29	0.06
道路用地	861.67		861.67	4.92
道路用地 (兼供排水使用)	18.65		18.65	0.11
道路用地 (兼供鐵路使用)	0.54		0.54	0.00
交通用地	1.10		1.10	0.01
鐵路用地	9.37		9.37	0.05
鐵路用地 (兼供河川使用)	0.10		0.10	0.00

土地使用類別	計畫面積 (公頃)	變更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	
			計畫面積 (公頃)	占總面積比例 (%)
車站用地	2.91		2.91	0.02
高速公路用地	11.64		11.64	0.07
高速公路用地 (兼供排水使用)	0.05		0.05	0.00
小計	3,058.14	-0.01	3,058.13	17.45
都市發展用地	9,410.75		9,410.75	--
總面積	17,524.74		17,524.74	100.00

註：表內數據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表列面積僅供參考，實際依分割測量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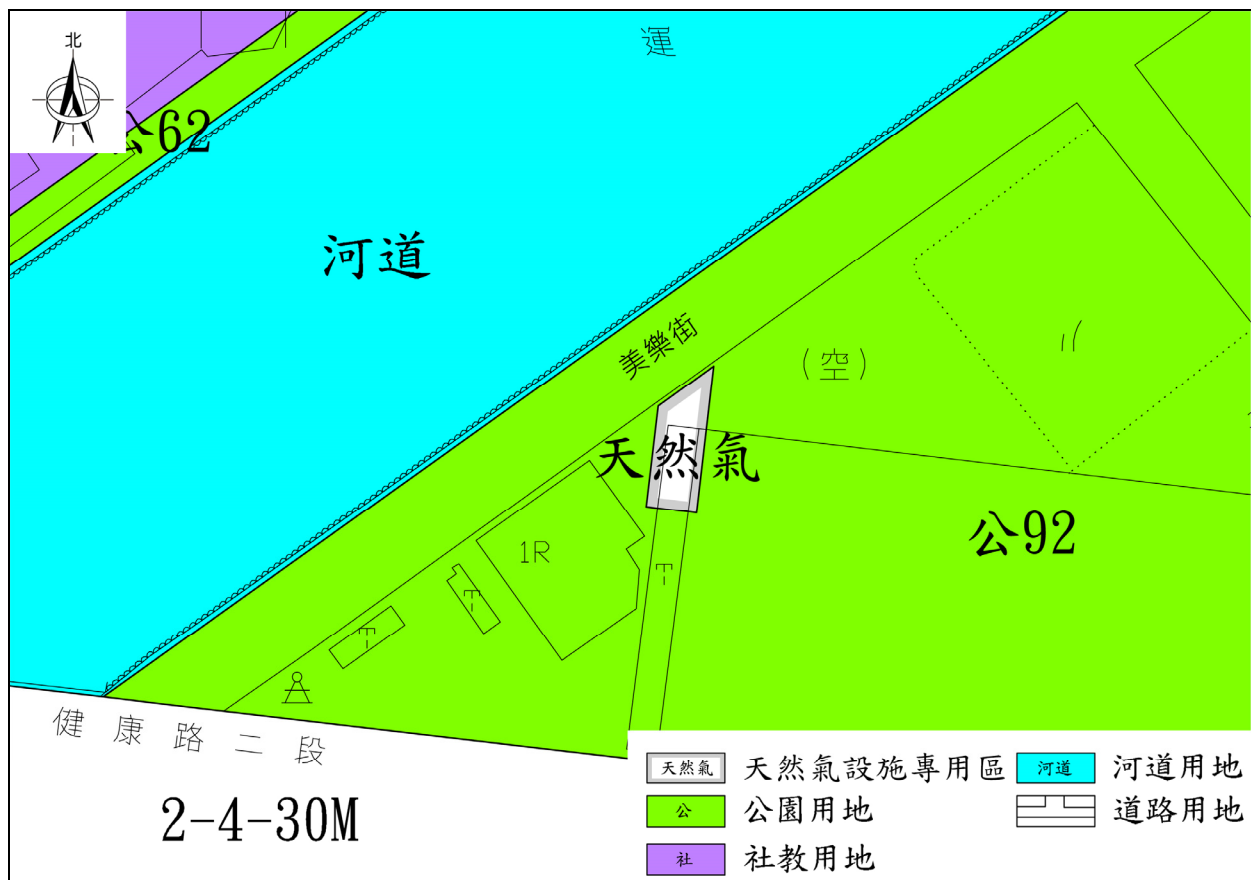


圖 13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玖、都市防災計畫

變更範圍位於南區都市計畫區且鄰近安平區，參酌南區及安平區都市計畫之都市防災計畫內容，進行都市防災規劃。

一、避難救災動線

變更範圍緊鄰寬度 30m 之主要道路，作為緊急疏散道路可通達其他行政區，亦為救災主要動線，須優先保持通暢之運輸功能，亦有多條寬度 12m 以上之救援道路及避難輔助道路，整體防、救災之道路系統完善。

二、救災避難據點

周邊鄰近多處緊急避難據點，且有金華、新興 2 處派出所，可負責受災地區治安、救護之權責，另有 1 所區域醫院可提供災害醫療支援工作。

三、消防據點

鄰近消防局第六大隊永華消防局，主要負責救助工作。

四、火災延燒防止地帶

變更範圍位於公園用地且西側緊臨運河，且與東、南側住宅區距離較遠，有利於阻止火災延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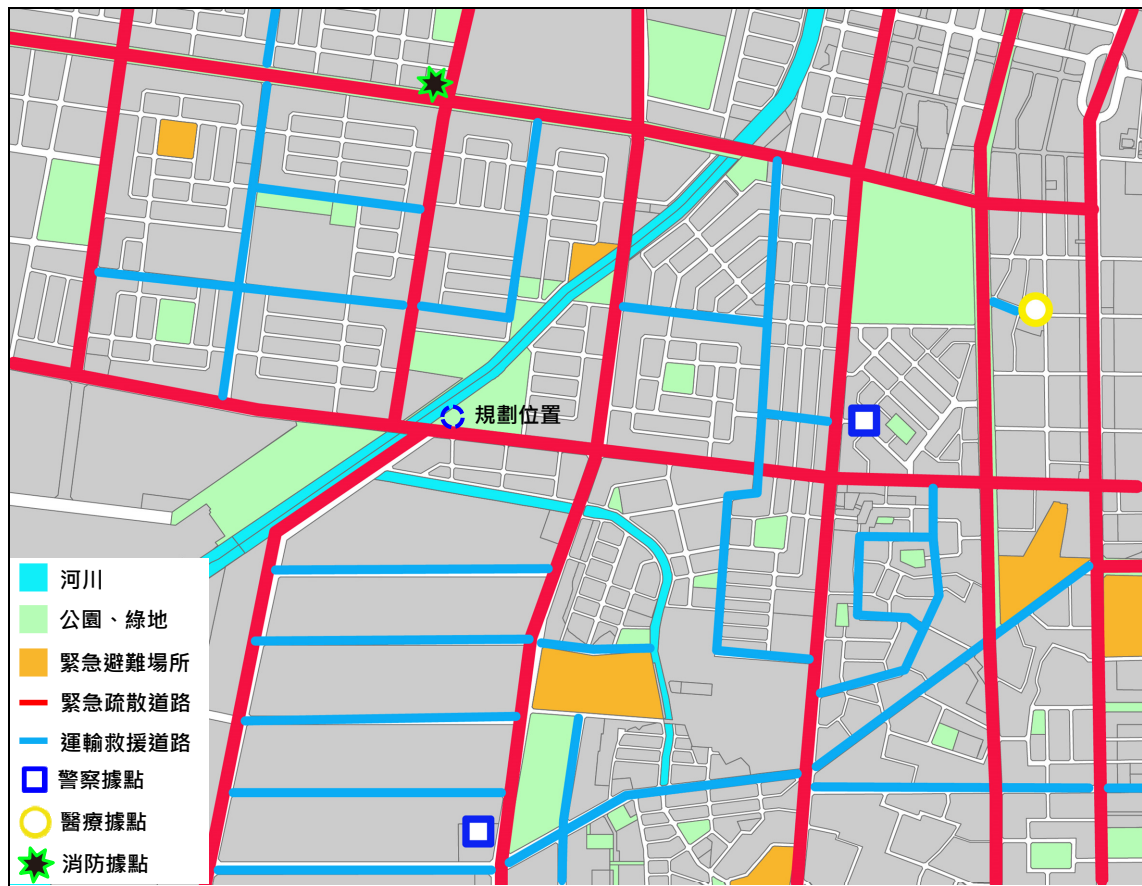


圖 14 防災路線及據點示意圖

拾、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計畫變更土地為市有地，將由「天然氣設施專用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後續視實際情況由公用事業單位依法辦理用地取得，以利作為整壓站建置使用。

表 7 實施進度及經費明細表

項目	編號	計畫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預估開發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徵收 價購	市地 重劃	區段 徵收	其他	土地 取得 費用	整地 費用	工程 費用	合計			
天然氣設施專用區	-	0.01				✓	-	18.3	-	18.3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民國112年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

註：1.表內數據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表列面積僅供參考，實際依分割測量為準。

2.工程經費以每公頃 3,000 萬估算，實際依開發設計結果為準。

3.天然氣設施開發經費後續由公用事業單位自行負擔。

附件一、個案變更核准函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民
治市政中心)

承辦人：劉安峻

電話：06-6351458

傳真：06-6351457

電子信箱：anchu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經能字第11008370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南區新興段0273地號」部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乙案，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暨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110年7月5日110(欣南工)字第1100001194號函辦理。
- 二、近年來中西、安平及南區用戶數不斷的成長，工商業用戶不斷增加，用氣量需求呈倍數成長，現址整壓站用氣量已達到飽和。鑑於原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其安全設備難以擴增，爰於截流站旁公園用地（公92）部分辦理個案變更為天然氣專用區，整壓站移至健康截流站旁以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擴增相關安全設備及供氣穩定並遠離南廠水門宮（金爐旁）及住宅區，遷移後，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原址土地回歸公園使用，以符合民眾之期待。
- 三、本案業經簽准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檢附主要計畫變更都市計畫書、圖，請貴局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府經濟發展局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附件二、變更位置地籍謄本及地籍圖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南區新興段 027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6月24日10時2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龍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PSHN*DERVUW5，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東南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建良
東南電謄字第0979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3年07月12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 積：***19,17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5,4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273-3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第五期新市區市地重劃抵費地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20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臺南市
統一編號：0006700000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統一編號：36724649
住 址：臺南市永華路二段6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0,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1,5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五條規定。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地籍圖謄本

東南電謄字第097974號

土地坐落：臺南市南區新興段273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0年06月24日10時24分

主任：林建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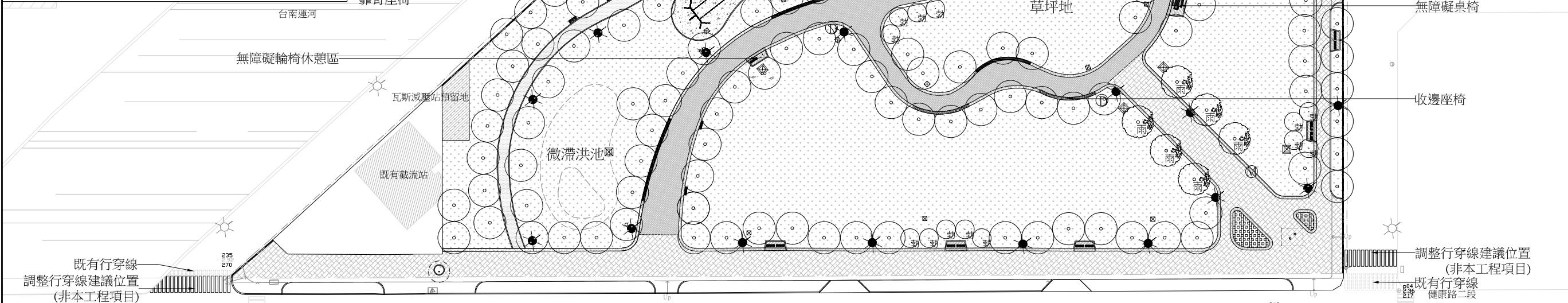
比例尺：1/1200

原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中領之電子謄本，由龍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PSHN*DERVSWH，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附件三、公 92 全區平面配置圖

圖例	名稱	詳圖編號	數量	備註
	高壓混凝土磚 鋪面	LD-01	1,623m ²	園區主要步道 401.7+743.8+349+128.5 =1623
	高壓混凝土磚 鋪面	LD-01	2,025m ²	園區人行道 264+176=2025
	PC整體粉光 鋪面	LD-01	528.2m ²	495+14+19.2=528.2
	水性水泥漆	LD-02	495m ²	黑漆及色漆塗層
	鋪面標誌	LD-01	3處	標誌須送設計監造單位審核 後方可施作
	嵌石子收邊 w=50cm	LD-01	783.2m	57.5+22.6+98.8+37.9+125.7+123 +23.8+216+43.8+67.8=783.2
	預鑄緣石 w=15cm，h=20cm	LD-02	578.7m	90.9+40.4+18.6+45.4+34.8+34.8 +136.6+21.1+140.9+7.6+7.6=578.7
	預鑄緣石 w=20cm，h=27cm	LD-02	628.3m	
	PC地坪	LD-03	83.5m ²	7.2×9+18.7=83.5
	砌石矮牆	LD-02	49m	30+19=49
	簡易停車場 路基整理及底層鋪築	LD-02	2,520.2m ²	
	收邊座椅	LD-04	96.6m	5+18+10.8+10.8+10.8+10.8 +16+14.4=96.6
	靠背座椅	LD-04	22座	
	入口座椅	LD-04	5座	
	無障礙桌椅	LD-05	1組	
	廊架	LD-06	1座	
	認養告示牌	LD-07	1座	設施位置可配合地方社區 需求調整
	公園三合一告示牌	LD-08	1座	
	公園雙語無障礙告示牌	LD-08	1座	
	地圖告示牌	LD-09	2座	
	方向指示牌	LD-10	4座	
	廁所	T1-01	1座	
	遊具-海盜船	P1-01	1座	
	微滯洪池		180m ³	
	安全彈性地墊	P4-01	205m ²	
	人工草皮	P4-01	379.6m ²	205+46.5+68+45.5+8.4+2.2 +4=379.6
	細礫石鋪材	P4-02	721.3m ²	
	遊戲場使用說明牌	P4-03	3座	
	洗手洗腳池	LD-12	1座	
	無障礙洗手台	LD-13	1座	
	RC陰井 (小型/大型)	LD-11	24座/9座	
	截水溝	LD-11	46.8m	
	景觀高燈 (單燈型)	LD-14	34座	
	填淨土		4061m ³	3248.6+1.25(駁方比)×4060.75 ≈1594
	填沃土		1594m ³	231+0.5+1000+0.03+9656+0.15 ≈1594



4.所有接觸底土施工項目，底土壓實密度需達90%以上。
5.本圖面設施尺寸其容許驗收範圍在±2%以內。

全區平面配置圖 

L2-01

附件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 1016 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16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徐兼主任委員國勇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核定案件第 3 案與王委員翠雲有間接利害關係，核定案件第 4 案與古委員宜靈有間接利害關係，且係新竹市政府提請本會審議案件，吳委員堂安當時任職新竹市政府，故該 3 名委員皆依前開組織規程第 11 條規定自行迴避。）

紀錄彙整：莊主民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1015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路線工程變更沿線土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及捷運開發區主要計畫案」。

第 3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後龍外埔漁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及「變更明德水庫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4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原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商業區）（配合新竹市親仁段二小段 15 地號等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

- 第 5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用地為文中用地）（配合富禮國中射箭場館增建計畫）案」。
- 第 6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部分道路用地為體育場用地（配合楠梓區風雨籃球場興建工程）案」。
- 第 7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公園用地（公廿三）為道路用地及醫療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醫療用地）案」。
- 第 8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梓官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9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三港路拓寬工程）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10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道路用地）（配合虎頭山風景特定區觀光整體發展規劃）案」。
- 第 11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公 92」公園用地為天然氣設施專用區）（配合健康整壓站遷移計畫）案」。
- 第 12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鳳林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環保公園用地）案」再提會討論案。

八、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

第 11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公 92」公園用地為天然氣設施專用區）（配合健康整壓站遷移計畫）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16 日第 109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111 年 1 月 26 日府都綜字第 1110143205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補充本案變更位置之區位選址評估、變更天然氣設施專用區之必要性，以及因應天然氣災害特性，研提警告或預防設施、防、救災疏散動線及災後應變措施等相關內容，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二、為避免衍生原土地所有權人聲請收回或廢止徵收等爭議，請於計畫書內補充本案變更位置土地取得之方式，以資明確。
- 三、變更內容請配合現行計畫統一小數點位數，並補充實施進度及經費明細表。
- 四、計畫書、圖內容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規定辦理。

附件五、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 109 次會議紀錄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 109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9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十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趙兼主任委員卿惠

四、紀錄彙整：張博豪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完全中學(文中)37」學校用地為「機87」機關用地)(配合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新建工程)案」

第二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公92」公園用地為天然氣設施專用區)(配合健康整壓站遷移計畫)案」

第三案：「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增訂天然氣設施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健康整壓站遷移計畫)案」

第四案：「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份)(部份農業區為河川區、滯洪池用地、部份高速公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部份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鹽水溪排水治理計畫)案」

第五案：「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再公開展覽再2案、再3案)」再提會討論

八、報告案件：

第一案：「東區平實營區案及中西區運河星鑽案，有關都市更新規定比照本市 102 次市都委會決議納入專案通盤檢討辦理」報告案。

第 二 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公 92」公園用地為天然氣設施專用區）（配合健康整壓站遷移計畫）案」

說 明：一、健康整壓站現址屬南區都市計畫之「公 92」公園用地，係供應臺南市中西區、南區、安平區等地區之天然氣使用，近年用戶數增長，導致該整壓站用氣量已達飽和，實有擴建之必要，然該天然氣設施因鄰近住宅區及廟宇，地方亦長期反應，天然氣設施影響人民居住安全，考量上述居住安全因素，將整壓站遷移至健康截流站（新興段 273-3 地號）旁，並將所需之部分公園用地變更為「天然氣設施專用區」，以符合土地使用分區，並設置相關安全設備。本案業經台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0 年 7 月 19 日府經能字第 1100837047 號函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辦理個案變更。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本案自 110 年 10 月 29 日起於本府及南區區公所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完竣，並於 110 年 11 月 9 日下午假本市南區文南里活動中心 3 樓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內容通過。

- 一、請申請單位依天然氣事業法、建築法規及整壓站設置等相關法令規定，檢討整壓站設置安全性，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二、本案土地為市有地，後續應由市府「天然氣設施專用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請修正「實施進度及經費」相關內容。

第 三 案：「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增訂天然氣設施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健康整壓站遷移計畫）案」

說 明：一、配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公 92」公園用地為天然氣設施專用區）（配合健康整壓站遷移計畫）案」，增訂「天然氣設施專用區」使用強度規定及容許使用項目，作為後續建築管理執行依據。本案業經台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0 年 7 月 19 日府經能字第 1100837047 號函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辦理個案變更。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本案自 110 年 10 月 29 日起於本府及南區區公所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完竣，並於 110 年 11 月 9 日下午假本市南區文南里活動中心 3 樓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准照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內容通過。

業 務 承 辦 人 員	
業 務 單 位 主 管	